

## 花蓮縣文化局 函

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  
承辦人：莊英莉  
電話：03-8227121  
電子信箱：ser@mail.hccc.gov.tw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蓮文圖字第1110012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花蓮縣藝文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表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12年花蓮縣藝文出版品補助」計畫書、徵件活動作業要點及申請表各1份，敬請協助宣傳活動訊息，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補助藝文出版品計畫」辦理。
- 二、本年度申請補助以112年11月15日前能完成出版之作品，凡未曾出版或出版二年內之文學、美術、音樂及藝文相關之攝影、報導、採集、翻譯、調查研究、繪本等均可提出申請。
- 三、本計畫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六萬元，視出版總經費綜合審查核補。
- 四、收件日:112年4月30日止。
- 五、計畫書、補助作業要點及申請書等相關表格請至花蓮縣文化局網站：<http://www.hccc.gov.tw>（便民服務/補助資訊/112年「花蓮縣藝文出版品補助」徵件計畫）下載，洽詢電話（03）8227121分機163莊小姐。

正本：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各縣市文化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

總收文 111/11/04



1110024064

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局圖書資訊科

111/11/04  
08:00:22  
電子印章



花蓮縣文化局  
112 年補助藝文出版品  
計畫書



花蓮縣文化局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Hualien

實施時間：111 年 10 月 28 日

執行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聯絡電話：03-8227121#163

傳真電話：03-8235914

# 花蓮縣文化局「112年補助藝文出版品」計畫書

## 一、目的：

本縣不僅自然資源豐厚，亦有多元的族群文化，因此吸引許多藝術文學人士、不同領域專家學者等來到花蓮，使花蓮成為眾所周知人文薈萃的好所在；這些藝文人士不但來到花蓮、進而愛上花蓮，並為花蓮留下各種形態的藝文資料，包括文學、美術、攝影、創作、報導、採集、翻譯、調查研究...等，而他們主動關心花蓮所留下的成果異常豐碩，有待文化局予以協助藝文資料之出版；希冀透過本計畫能為本縣藝文資源保存推廣建置作努力。

##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 三、受理期限：

112年4月30日截止。

## 四、辦理方式：

- (一) 訂定作業要點定期徵選個人或立案社團或專案邀請本縣相關作品予以補助出版。
- (二) 出版品（含童書及繪本等）以傳統語言創作，如以多種語言同時呈現，優先補助。
- (三) 成立藝文資料出版審查委員會。
- (四) 本局受理申請後，召開審查會予以審查，依審查結果補助部份出版經費，補助經費上限6萬元整。
- (五) 出版品送件時需提供作品樣稿五份供審查委員審查，審

查完成後，出版品樣稿不予以歸還。

- (六) 獲本局同意補助印製者，需於印製完成後提供本局出版品 20 本典藏閱覽與推廣，並於年底配合參加本局年度新書發表記者會。

#### 五、內容：

- (一) 召開審查會，通過者加以補助經費。
- (二) 凡符合下列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1. 設籍本縣者。
  2. 本縣立案滿一年以上之團體。
  3. 作品為書寫或表現本縣人物風誌等。

#### 六、經費：

(一) 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補助藝文出版品計畫	補助藝文出版品	式	1	1,000,000	1,000,000	補助件數及單價視審查後實際支付為主。
	審查及發表會	式	1	100,000	100,000	辦理補助藝文出版品宣傳審查及發表會。
合計					1,100,000	

※經費額度不變之下視實際執行情形相互流用勻支。

- (二) 經費來源：補助藝文出版品，共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由「文教活動-文教活動-圖書管理-獎補助費」項下支應；出版品審查及發表會，共計 10 萬元整，由「文教活動-文教活動-圖書管理-業務費」項下支應。

## 七、預期效果：

- (一) 為花蓮留下最多元並真實的創作紀錄。
- (二) 提供各界認識花蓮的不同面貌。
- (三) 累積花蓮無形之珍貴文化資產。
- (四) 提供藝文交流平台，並鼓勵後進。

# 花蓮縣藝文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府文圖字第 103003836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府文圖字第 103018633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府文圖字第 106001543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府文圖字第 107005321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府文圖字第 108003710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府文圖字第 110004475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蓮文圖字第 110001215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蓮文圖字第 1110001179 號函修正

## 一、目的：

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倡藝文創作風氣，培養藝文人才，鼓勵出版，為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留存下各類型藝文資料，以厚植本縣藝文資產，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類別：

- （一）未曾出版或出版兩年內之文學、美術、音樂、攝影、報導、採集、翻譯、調查研究、繪本及其他出版作品等，均可提出申請。
- （二）前款出版品其以傳統語言創作，如以多種語言同時呈現，優先補助。

## 三、申請資格：

凡符合下列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 （一）設籍本縣者。
- （二）本縣立案滿一年以上之團體。
- （三）作品為書寫或表現本縣人物風誌等。

## 四、申請方式：

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附件一至附件三）向本局提出申請，如為個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團體或法人組織應另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五、補助金額：

- （一）由本局補助出版所需總經費百分之七十，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六萬元，視出版總經費綜合審查核補。

(二) 申請者之補助，以出版所需直接費用為限。

#### 六、 審查模式：

(一) 本局受理申請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委員會統一審查，依審查結果公布入選名單並核補出版經費。

(二) 該年度於申請期限截止或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當年度補助經費仍有剩餘，得由補助單位自行受理單件申請及審核補助。

#### 七、 經費補助與核銷：

(一) 本局核准補助後函知核定結果。

(二) 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受補助者應依規向國家圖書館申請國際標準書號 (ISBN)，並於出版品出版後，檢附領據、支用單據及結報表，向本局申報，本局依規撥付。

(三) 有關補助個人屬其他所得之稅賦，應按相關規定辦理個人申報。

(四)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五)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用單據應依支用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兩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六) 每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辦理完成結案及核銷，核銷時，若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應按照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核撥款項。

(七) 出版計畫若因故需變更執行方式、經費用途或期程，應事先來函申請計畫變更；若無法於每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辦理完成結案與核銷，應主動來函放棄補助，未函知本局者，將列為未來申請補助之審查紀錄，並於未來兩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八) 辦理核銷時，請檢送作品二十冊、核定函影本、補助項目之支用單據及黏貼核銷憑證(附件六)(當受補助者為個人時檢送)、領據(附件四)、經費結報表(附件五)等陳報本局，審查後辦理核撥。



#### 八、 督導及考核：

- (一) 為求出版計畫之落實，本局得不定時派員實地瞭解出版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 (二) 對補助經費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九、 其他相關規定：

- (一) 受補助出版品，應註明「本出版品獲花蓮縣文化局補助」字樣。並得列花蓮縣政府為指導機關。
- (二) 受補助者應於年底配合參加本局年度新書發表記者會。於本局須加購時，應同意本局以成本價購置。
- (三) 受補助出版發行之作品，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本局得做非營利之無限期使用。
- (四) 受補助出版品不得抄襲、模仿，如有違反著作權，除取消補助資格外，作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五) 社區報章、期刊、雜誌、通訊等連續性出版品不予補助。
- (六)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七) 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請依預算程序予以繳庫。
- (八) 受補助者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本局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九) 留存受補助對象之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專案簽辦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送件表

作 品 名 稱		作 品 類 別			
申 請 人 ( 或 單 位 )		筆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 或 立 案 日 期 )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 或 單 位 證 號 )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e - m a i l		連 絡 電 話	宅： 手機：	公：	
申請者(個人/團體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出 版 內 容	頁數：_____頁 ISBN： 文字數：_____字 圖片數：_____張				
事 藝 文 工 作 簡 述 ( 3 0 0 字 內 )					
送 件 作 品 內 容 簡 介 ( 3 0 0 字 內 )					
備 註	一、申請方式：請以公函檢附出版品送件表(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申請書(附件三)。 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個人：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團體或法人組織：請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立案登記證明書影本。 3、作品樣稿 <b>五</b> 份。				

【附件二】

##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著作權確認

### 切 結 書

茲確認本人/單位送交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審查之作品著作權確屬本人所有，若有抄襲、模仿等違反著作權糾紛者，概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單位名稱：

身分證字號/單位證號：

聯絡人/職稱：

連絡電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一、 封面頁：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

(出版名稱)

# 申 請 書

申請人（或單位）：

聯絡人：

電話：

email：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目錄頁：(若提供之樣稿或出版品已有目錄頁，則此項目不需填寫)

三、 計畫內容：

依據：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作業要點。

(一) 出版目的：

(二)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2. 主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3. 承辦單位(或個人)：

(三) 出版內容：

1. 出版時間：
2. 出版冊數：
3. 出版字數(圖片數)：
4. 著作過程：

四、 經費概算：

經費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總計(元)	說明
總計					

五、 預期效益：

【附件四】

# 領 據

茲收到花蓮縣文化局「 年補助藝文出版品」補助「《 》—  
出版印製」費用共計新台幣 元整，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依據花蓮縣文化局 年 月 日蓮文圖字第 號函辦理)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單 位：

單位電話：

負責人：

會 計：

出 納：

地 址：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立案字號：

匯款戶名：

匯款帳號：

(附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補助單位全銜)

##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經費結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補助年度：				
貳、補助計畫名稱：《「    」》出版印製費。				
參、核定文號：                  年                  月                  日 蓮文圖字第    號函。				
肆、預估總經費：    元，實支    元。				
伍、核定補助金額：    元。				
陸、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柒、實際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捌、撥款情形：未撥金額：    元(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但尚未撥付)。				
玖、剩餘經費繳回：0 元。				
拾、經費收支明細：				
收入項目	實收金額	支出項目	實支金額	備註
花蓮縣文化局	○○○○(此為參考範例，請依本局核定補助金額填寫)	例：出版費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其他單位補助無則免填)		例：美工設計費		○○(其他單位補助)
單位自行負擔金額		例：出版費		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金額
合 計		合 計		
結 存	(實收金額合計-實支金額合計)			

經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單位：

負責人：

說明：

1. 凡接受花蓮縣文化局預算補助之機關、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於補助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並請核章及蓋貴單位的關防(單位全銜大印章)。
2. 支出項目及實支金額請於備註欄詳列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3. 受補助單位確認下列事項：
  - (1) 本結報表已全部詳列向花蓮縣文化局及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 (2) 經費支出已確實按原核定計畫內容及相關法規辦理。
  - (3) 經費中涉採購事項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4) 財務之登記與保管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 (5) 結餘款已全數或按比率繳回。
  - (6) 留存之支用單據應妥善保存。

【附件六】

【黏貼核銷憑證】

(受補助者名稱) 黏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拾	元
第 號	業務計畫	文教活動										《 》出版印製費用。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元)
	工作計畫	圖書管理										
	用途別	獎補助費										

經辦人	會計核章	負責人

憑證粘貼處(僅須粘貼本局補助之憑證，同一項目相關憑證限粘貼同一憑證用紙)

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 1.消費性支出應檢附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如為三聯式，需檢附二、三聯)，如為小規模營利事業依免用統一發票者，可以收據代替，收據上應填具統一編號、日期、店號營業負責人章。
- 2.核銷資料中任何記載「金額部分」如有塗改均必須加蓋經手人印章。